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有關出售
位於紹興之土地及廠房之
重大交易**

緒言

為響應紹興市區印染化學電鍍行業之轉型升級工作所需以及相關地方政府政策，浙江慶茂已決定與袍江建設發展及街道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簽訂資產出售協議，據此，浙江慶茂已同意按資產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出售，而袍江建設發展已同意按資產出售協議所載條款購買該等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述情況下：(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5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書面批准，則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洪天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間接持有544,742,4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4%。由於本公司已取得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資產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1) 浙江慶茂
- (2) 袍江建設發展
- (3) 街道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袍江建設發展及街道辦，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資產出售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浙江慶茂已同意按資產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出售，而袍江建設發展已同意按資產出售協議所載條款購買該等資產。

代價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9.751億元，並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1)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估值報告，該等資產由物業估值師釐定之價值約為人民幣8.834億元；及
- (2) 遷移生產設施之補償及相關成本。

代價應由袍江建設發展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予街道辦：

- (1) 於浙江慶茂取得所有債權人同意解除彼等於該等資產之產權負擔(如有)後，街道辦審核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應支付30%；及
- (2) 於完成該等資產所有權過戶以及解除或免除所有抵押、查封及該等資產之其他產權負擔(視情況而定及如有)後應支付20%；及
- (3) 浙江慶茂將該等資產騰空交付後10個營業日內應支付50%(該等資產交付須於完成該等資產所有權過戶後一個月內完成)。

街道辦應於浙江慶茂達成資產出售協議所載的相應支付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將袍江建設發展所支付之分期付款轉至浙江慶茂。

代價之首期分期付款應用於償還欠款並促成解除該等資產之任何產權負擔以及浙江慶茂應承擔之稅項(如有)。浙江慶茂應對解除或免除有關產權負擔或責任所需之任何差額負責。

代價乃經參考物業估值師就該等資產所釐定之估值及政府補償政策後，由浙江慶茂與袍江建設發展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售之財務影響

基於該等資產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會計記錄之賬面值，考慮僱員遣散費、設備搬遷及處置成本以及相關稅項，本集團預期出售將錄得估計稅後收益約人民幣9,600萬元。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之實際收益金額僅於完成時釐定附帶交易成本

後方能確定。因此，出售之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審核，且或會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應收代價之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訂約方之資料以及簽訂資產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無紡布及面料和服裝。浙江慶茂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純棉及混棉紗線、坯布、染整梭織面料。

袍江建設發展主要於紹興袍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從事基建建設及一級土地開發，以及相關資產的出售及銷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1)約78.43%實際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紹興袍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2)約12.55%實際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紹興市越城區財政局；(3)約8.06%實際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紹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4)概無餘下最終實益擁有人實際擁有袍江建設發展超過1%之股權。

街道辦主要負責有關位於紹興市越城區斗門街道之物業之行政事務，該地為紹興袍江土地之所在地。

為響應紹興市區印染化學電鍍行業之轉型升級工作所需以及相關地方政府政策，浙江慶茂已決定簽訂資產出售協議。董事會認為資產出售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述情況下：(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5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書面批准，則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洪天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544,742,4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4%。由於本公司已取得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出售協議」	指	浙江慶茂、袍江建設發展及街道辦就出售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協議
「該等資產」	指	樓宇及紹興袍江土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	指	座落於紹興袍江土地上之樓宇及基建，包括但不限於供水、排水、防火、電力設備、所附陳設、升降機、自動門及柵欄
「本公司」	指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完成資產出售協議
「代價」	指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袍江建設發展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浙江慶茂(作為賣方)根據資產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袍江建設發展(作為買方)出售該等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袍江建設發展」	指	紹興袍江創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估值師」	指	由街道辦委任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

